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前处理添加剂 200 吨、化学
锡系列 500 吨、化学铜系列 700 吨、
电镀添加剂系列 6500 吨、PCB
辅助药水系列 250 吨、芯片
抛光液 50 吨迁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前处理添加剂 200 吨、化学锡系列 500 吨、化学铜系列 700 吨、电镀添加剂系列 6500 吨、PCB 辅助药水系列 250 吨、芯片抛光液 50 吨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前处理添加剂 200 吨、化学锡系列 500 吨、化学铜系列 700 吨、电镀添加剂系列 6500 吨、PCB 辅助药水系列 250 吨、芯片抛光液 50 吨迁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7-440118-04-01-485139）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 166 号，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剂生产，

预计年产前处理添加剂 200 吨、化学锡系列 500 吨、化学铜系列 700 吨、电镀添加剂系列 6500 吨、PCB 辅助药水系列 250 吨、芯片抛光液 50 吨。项目占地面积 10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16 平方米，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707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营运期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硫酸雾、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界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三）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8762吨/年（其中有组织0.2719吨/年，无组织0.6043吨/年）；化学需氧量0.084吨/年，氨氮0.0105吨/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1.7524吨/年，在“十四五”减排量中预支；化学需氧量0.168吨/年，氨氮0.021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

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5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增江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5日印发
